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96号

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项目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湘教发〔2015〕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2020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与条件

推荐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 在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经省教育厅选拔的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

象，或由学校按一定程序选拔确认的校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青年骨干教师。

3.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同时具有中级职务和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高级职务者，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同时具有中级职务和硕士以上学位者，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截止时间为本通知发文之日）。

二、名额分配

国内访问学者名额分配坚持“三个倾斜”，即：向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倾斜，向高职高专院校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示范性特色专业、特色专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的相关专业倾斜，向省内边远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相关专业倾斜。

三、资助计划及标准

2020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计划资助 160 人。资助经费 1 万元/人，其中我厅资助 5000 元/人，从我厅安排给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的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支出；选派学校资助 5000 元/人，从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中统筹支出。

四、接受学校、学科及导师目录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省的省级访问学者接受学校、学科及导师目录已并入教育部的相关总目录（以下简称“总目录”）。今年，我省的访问学者接受学校、学科及导师目录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

司《关于做好 2020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6 号）公布的总目录执行。总目录可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网站查询，也可在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下载《接受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学科专业导师数据表》查看。

五、推荐程序

1. 各高校按照本校的学科建设规划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计划，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 名。

2. 为提高录取率，选派学校应要求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者与接受学校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出具导师签名的同意接受书面意见书后再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赴外省高校访学的申请者还应与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联系，需征得同意后方可申报。推荐学校将填好的《推荐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赴外省的需另寄推荐表到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逾期不再受理。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各高校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择优确定选派对象。相关表格可从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下载。

3.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选派对象后，将汇总后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

览表》报送我厅，由我厅审定后下文公布。

六、有关要求

1. 实施普通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这次推荐完成情况将作为各校以后参加省高校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指标分配和高校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在确定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时，各有关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同时，应充分考虑被推荐人的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安排，确保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被录取后能按时到接受学校报到并参加脱产研修。高校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时，一并报送由学校出具的保证该推荐人选能全脱产研修的承诺书。

2. 接受学校应为访问学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并将指导访问学者研修列入导师的教学工作任务，统一安排和考核。选派学校要为访问学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确保国内访问学者顺利完成研修任务。

3. 选派学校要加强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定期了解教师的访学进展，掌握其思想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各方面困难。要加强访问学者回校后的后续培养，吸纳他们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大项目研究等，为其尽快成长创造有利条件。要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将书面材料报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应

将有关情况汇总形成年度访问学者工作报告，并报送我厅。

相关网站：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http://cce.whu.edu.cn/>

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http://szpx.hunnu.edu.cn;>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彭艳霞、尹竞，
电话：0731-84117881、84110450；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姚
新良、罗帅，电话：0731 - 88854114，邮箱：493736460@qq.com。

